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067港元發行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譚曙江先生及周偉峰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程振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